

NO.00019999

#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2 〕 1141223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： 北京光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王\*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17802950921M

单位住所地： 北京市平谷区韩庄镇经济联合总公司院内

经查，职工 张国银（身份证号： 110226\*\*\*\*\*443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2010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平谷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7228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